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虹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賴虹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記載之應受裁定事項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應於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更正為「…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78,000元，『及』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…之利息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